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61526133K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朱韶波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汇龙达工业园汇龙达工业园厂房B三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汇龙达工业园厂房B栋三层东侧

经查,职工张建容(身份证号码:\*\*\*\*\*4860)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上述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建容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707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年02月-2023年02月	71元
2	2024年07月-2025年12月	3636元
合计		3707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27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61526133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朱韶波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汇龙达工业园汇龙达工业园厂房 B 三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汇龙达工业园厂房 B 栋三层东侧

经查，职工沈纬菁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402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沈纬菁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621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1 年 03 月-2021 年 03 月	86 元
2	2022 年 07 月-2025 年 12 月	7535 元
合计		7621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6年4月27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